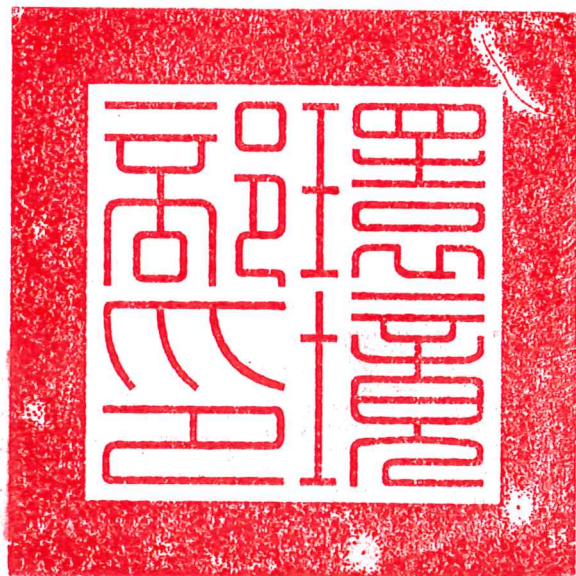
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環境部 公告 最新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年2月8日
發文字號：環部綜字第 1141006868 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部委託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為查核單位，
辦理環境保護產品查核工作，委託期間自公告日起至115
年11月29日止。

依據：

- 一、環境保護產品管理作業規範第3點第2項。
- 二、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本部委託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為查核單位，辦
理「環境保護產品管理作業規範」規定環境保護產品
追蹤查核業務。

部長 彭啓明